

敬啟者：

中四、中五級台灣文化交流團甄選結果及繳費通知

日前 貴子弟透過有關中四、中五級台灣文化交流團的 P55 號家長通告之回條，表示有興趣成為該交流團的 20 位成員之一。經過一輪甄選之後，負責老師按既定評核標準判別 貴子弟有較突出的表現，合適代表本校中四、中五級學生，參與是次本校與台灣聖言會輔仁中學合辦的跨境交流活動。

以下是是次交流活動進一步的活動資訊：

1. 日期： 12/4/2018 (星期四) 至 17/4/2018 (星期二) (六天五夜)
2. 團長： 何家欣校長
3. 隨團老師： 李偉庭主任及李嘉萱老師
4. 旅行社： 香港豪陽國際旅遊有限公司
5. 團員： 20 位中四、中五級同學
6. 初步計劃行程表：

行程					
日期	地點	上午	下午	晚間	住宿
1 12/4/2018 (星期四)	香港 至 台灣(高雄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香港機場出發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抵達高雄機場 午餐後乘旅遊巴前往嘉義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校歡迎活動 安排學生入住輔仁中學學生宿舍 	輔中學生宿舍
2 13/4/2018 (星期五)	台灣(嘉義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輔仁中學體驗上課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輔仁中學經驗上課 球類友誼賽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與接待家庭活動 	接待家庭
3 14/4/2018 (星期六)	台灣(嘉義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與接待家庭(外出)交流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入住輔中學生宿舍 	輔中學生宿舍
4 15/4/2018 (星期日)	台灣 (嘉義/台北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堂彌撒/參觀教堂 與接待家庭及學伴自助式午餐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午餐後乘車前往台北 世界宗教博物館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安排學生入住中信商務會館 學生祈禱會 (14樓小聖堂) 	台北新店市 中信商務會館
5 16/4/2018 (星期一)	台灣 (台北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聖安娜之家服務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正紀念館 西門町紅樓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士林夜市 學生分享會 	台北新店市 中信商務會館
6 17/4/2018 (星期二)	台灣(台北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酒店附近早餐 天主教輔仁大學(導賞參觀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1大樓、誠品書店 台北機場 回程香港 		

以上行程仍有待確定，如有任何變動，以當地接待單位安排為準

7. 團費 : HK\$4,365
(包旅行社導遊及司機小費、食宿、交通、旅遊綜合保險、香港往返機場稅、燃油稅及保安稅及其他雜費。學生需另外自備零用錢)；
8. 學生收費 : **HK\$900**
a) 部份團費獲學校資助。
b) 個別學生因應經濟情況，可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全費資助。
c) 請於3月9日或以前交給司徒卓源先生(414室)。如有經濟困難者，請於3月7日或以前與陳正傑老師聯絡。
9. 團員準備 : 按個人特長，為是次交流團作出適當的貢獻，包括交流活動中的表演、司儀工作，以及其他事前準備及事後檢討及匯報工作(包括為交流團特刊編輯及撰寫個人分享、為交流團之學校網頁報導撰寫個人分享、為早會及禮堂聚會作個人分享)；
10. 營前訓練 : 團員務必出席考試後之營前訓練，缺席者將作自願放棄其團員資格論，團費亦可能無法退回；營前訓練詳情如下：

	日期	時間	地點
訓練一	3月26日	4:15	待定
訓練二	4月9日	4:15	待定

11. 家長講解會 : 學生及其家長必須出席在4月9日下午六時三十分之營前講解會(地點容後公佈)；
12. 交流團聚舊 : 所有團員務必出席(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容後公佈)。
13. 團刊出版 : 2018年7月(各團員必須參與投稿及籌組出版程序)

若 貴子弟確定願意參與是次交流活動，請填妥下列回條，並必須在於3月9日或以前交回司徒卓源先生(414室)。若有任何疑問，可聯絡宗教、道德及公民教育組陳正傑主任、其他學習經歷小組申錦耀主任(電話：2320-3594)。

此致

各中四、中五級台灣文化交流團準團員學生家長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啓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

「中四、中五級台灣文化交流團甄選結果及繳費通知」家長通告回條
(請同學自行於3月9日前把回條及團費交予司徒卓源先生(414室))

敬覆者：

本人*同意/不同意學生_____班別_____班號_____參加學校舉辦之下述活動。
活動名稱:中四、中五級台灣文化交流團

此致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何家欣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手提電話：_____

學生手提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=====

以下表格祇供有需要者填寫。(本校會為以下資料保密，確保個人私隱)

是項活動將會獲得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資助〔部份/全部〕活動經費。如欲獲得上述資助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〔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✓〕

1. 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
2. 小兒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全費津貼
3. 小兒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半費津貼
4. 其他〔請仔細填寫原因〕：